**112年雲林縣模範勞工選拔表【企（產）業勞工組】**

附表一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二　吋　正　面半　身　照　片 |
| 地址 |  |
| 身分證號碼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服務單位及部門 |  | 出生日期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職稱 |  | 電話 | 公 |  |
| 私 |  |
| 學歷 |  | 經歷 |  |
| 受僱現有單位日期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| 受僱現有單位工作年資 | 年　　　月 |
| □ 身心障礙者 □ 原住民 （如有具前開身分者，請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） |
| **績優事蹟（請參選人自行依考查項目做一分點大綱摘要，並以200字為原則）** | **(請自行填寫)****範例：**1. **以專業技能與知識，圓滿達成公司交付任務，對於各項問題，均能以學識技能，提出創新改善計畫，深獲公司肯定。**
2. **從事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，對單位有多項貢獻，工作36年間獲嘉獎無數。**
3. **多次代表工會出席團體協約協商會議，協助簽約成功，促進勞資關係和諧。**
4. **帶領部門成本控管小組，在完整的計畫與高效率執行，每年均達成公司目標，並獲得111年經濟部節能績優獎。**
 |
| 推薦單位**（加蓋單位圖記或印章）** |  |
| 推薦單位地址 |  |
| 評量項目 | 考查細項 | 配分比率 | 具體事蹟 | 分數 |
| 1. 發揚服務精神、敬業樂群，足為所屬事業單位之表率，並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
 | 服務表現優異熱忱、敬業精神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％）。 | 10％ |  |  |
| 1. 從事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，對所屬事業單位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
 | 1. 處理業務相關重大問題、危機處理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(10％)。
2. 執行勞工相關重大政策、任務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％）。
 | 20％ |  |  |
| 1. 對所從事工作之知能、技能，有研發、創新之優異表現或有重要學術著述，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
 | 1. 研究發明新產品或新式樣等獲得專利，取得證明者（10％）。
2. 提出技能改善、創新等之學術著述，有具體事證者（10％）。
3. 提出創新改善計畫、方案，經採納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％）。
 | 30％ |  |  |
| 1. 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
 | 1. 參加本職技藝競賽表現優異，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％）。
2. 取得相關專業證照、技能檢定資格等，有具體事蹟者（10％）。
 | 20％ |  |  |
| 1. 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
 | 1. 服務勞工有具體事實者或曾（現）任勞工事務等職務（職工福利委員會、勞資會議、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、工會等）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％）。
2. 辦理事業單位活動及參與勞工事務服務、社會團體服務活動等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％）。
 | 20％ |  |  |
| 總　　分（推薦單位評定） | 推薦單位意見 |
|  |  |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選拔表除於111年12月7日前郵寄至本府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請將本選拔表電子檔傳送至ylhg27140@mail.yunlin.gov.tw。